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南通海门

供方：浙江韫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电子支气管镜项目（第五次）（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G2026-0007）招标结果，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单价(元/套)	数量	总金额（元）
电子支气管镜	EP-6000	富士	日本	2460000.00	1 套	2460000.00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国械注进 20202060295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元整 （¥2460000.00）						

备注：上述成交金额中已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用、保险费、清关费、仓储费、人工费、税费等所有与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

二、设备配置：见配置清单（配置清单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国家有统一技术标准的，不低于国家标准。如需方有特殊要求，按招标要求有关条款执行。设备出厂日期应在合同签订日期前 1 年内。

四、原厂整机免费质保 伍 年，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验收合格起壹年内，维修超过两次仍无法正常使用或同一问题经两次维修仍出现相同问题，供方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供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外的维修配件按成本费收取。

五、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并试运行后，经需方验收合格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余款伍年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供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需方的付款时间顺延。

六、验收标准：按厂方技术参数、招标要求、国家标准等组织验收。

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八、交货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院内。交货前风险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供方应随设备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供方须对用户进行相关使用培训，培训由供方免费提供。

十、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退货，违约部分按照货款总额的 10 %结算。

2.供方逾期交货，则按照货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 十 结算。

3.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需方有权视为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并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必须 12 小时内到达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超出上述时间供方拖延不予维修的，需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可在质保金中给予扣除，不足的部分保持向供方追偿的权利。

5、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检测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事项：

1.供方免费提供 2 人至支气管镜操作规培基地实操培训半年(包括住宿) 。

2.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不少于四次免费巡检服务。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或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需 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 120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03-27

供 方：浙江韫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环镇南路 163 号 20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忽晓歌

联系电话：15026931438